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600万元	盈利:2,556.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元/股-0.047元/股	盈利:0.03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板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及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1,088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发展教育产业的战略需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等三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和《资金支持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公告》、《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补充后)》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26号、2020-27号及2020-37号),采取"先托管,后并购"的方式托管了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因该交易事项自身特殊性,会计确认尚需与年度审计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作进一步沟通,沟通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2021年1月26日《陕西日报》及陕西日报社旗下移动客户端《群众新闻》刊登报道《大道致远 聚力前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纪实》。除该报道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号)。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近期相关媒体对公司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举办的发布会进行了报道。公司发布了增程系统,增程技术为当前市场已有技术,同样采用增程技术的相关竞品已经上市,公司搭载增程系统产品未来将面临市场同类竞品的市场开拓风险。发布会上提到的其他技术目前不具备量产的条件,短期内无量产的可能性。

(二)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至1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6.88%,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年1月28日,公司市净率为4.34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2.51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20.86%、7.68%、27.86%, 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1.13亿元、4.57亿元、17.75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万元,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9,336辆,其中金康新能源的销量为3,851辆。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相关媒体对公司子公司金康新能源举办的发布会进行了报道。公司发布了增程系统,增程技术为当前市场已有技术,同样采用增程技术的相关竞品已经上市,公司搭载增程系统产品未来将面临市场同类竞品的市场开拓风险。发布会上提到的其他技术目前不具备量产的条件,短期内无量产的可能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公司发布了增程系统,增程技术为当前市场已有技术,同样采用增程技术的相关竞品已经上市,公司搭载增程系统产品未来将面临市场同类竞品的市场开拓风险。发布会上提到的其他技术目前不具备量产的条件,短期内无量产的可能性。

(二)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至1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6.88%,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年1月28日,公司市净率为4.34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2.51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20.86%、7.68%、27.86%, 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1.13亿元、4.57亿元、17.75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万元,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受国家政策调整、用户需求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9,336辆,其中金康新能源的销量为3,851辆。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但该等若有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 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保集团")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776,782股,持股比例为13.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申能集团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9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6,776,782	13.79%	IPO前取得:1,225,081,9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694,8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880,993	0.175%	2014/10/31 ~ 2014/12/4	20.01-26.0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96,200,000股	不超过:0.999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200,000股	2021/3/1 ~ 2021/8/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发行股份(注:由于既持有受到减持限制的股份,又持有无减持限制股份,因此,本次减持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申能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自太保集团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太保集团股份,也不由太保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但是于此期限内,在太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我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复履行相关国有股减持义务的股份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申能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申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伦敦证券交易所):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CPIC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111,668,291份。

●GDR存续数量:截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本公司GDR存续数量为54,757,180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的50%。

●本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GDR数量及本公司GDR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到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5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25,73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按照本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628,670,000股。本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发行102,873,300份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8,794,991份GDR于2020年7月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因此,本公司本次GDR实际发行数量为111,668,291份。

二、GDR存续情况

GDR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11,668,291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558,341,455股。GDR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刊发的《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截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本公司GDR存续数量为54,757,180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的50%。本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6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上述公告中承诺公司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因公司现已收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因此现对1月26日披露的公告部分内容做以下更正:

1、更正前:

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2019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更正后:

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上述审计报告)。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 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2019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2、更正前: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更正后: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5,776,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9.98%;关联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5,673股,占公司总股本0.29%,均需回避表决。

3、更正前: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恒兴聚源的总资产204,519.95万元、负债总额52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03,993.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18,724.97万元、净利润18,724.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万元。

更正后: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根据大华出具的[2021]001139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的总资产204,519.95万元、负债总额52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03,993.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18,724.97万元、净利润18,724.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万元。

4、更正前:

根据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恒兴聚源100%股权的账面值(净资产)为203,993.95万元,对应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22092.54万元。

更正后:

根据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恒兴聚源100%股权的账面值 (净资产)为203,993.95万元,对应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22,092.54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2、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上述审计报告)。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2019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3、铁狮门一期工程方面,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及预租赁招租阶段,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项目的经营现金流为人民币0元。若美国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可能会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影响。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如预期顺利运营,以及是否能够如预期获得丰厚的盈利报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资金回流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目前投资标的不属于《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相关REITs业务公司目前所投资的标的主要涉及商业物业及境外REITs,目前的投资标的不属于《通知》中提及的基础设施领域及公募基金业务。

基于加速打造REITs投资平台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计划增持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2021年1月25日,经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航投资已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签署了《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价收购关联方海投控股所持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兴聚源82.11%基金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投资基金")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投控股于2015年6月在海南设立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狮门指定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铁狮门GP")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铁狮门合伙企业"),恒兴聚源作为LP认购99.8%有限合伙权益。该铁狮门合伙企业投向为一支房地产开发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该基金由铁狮门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基金公司投向位于纽约曼哈顿西34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或"铁狮门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2014年4月取得土地权,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283万平方英尺。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的《2015-066: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0年8月5日,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以108,946.41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66.14%基金份额,并合并恒兴聚源报表。

2020年12月30日,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以9491.26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71.28%基金份额。

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已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近期,基于加速打造REITs投资平台等多方综合因素,海航投资计划增持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基金份额,拟以20,000万元继续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

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将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此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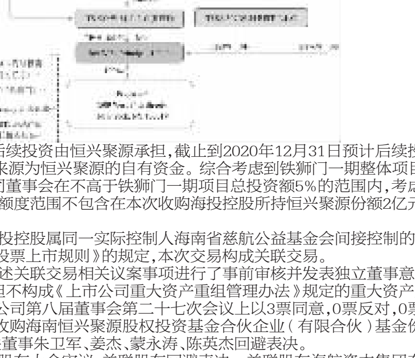

该笔交易完成后,后续投资由恒兴聚源承担,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预计后续投资额约为14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恒兴聚源的自有资金。综合考虑到铁狮门一期整体项目的投资完整性,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高于铁狮门一期项目总投资额5%的范围内,考虑继续投资的酌情决策权。该额度范围不包含在本次收购海投控股所持恒兴聚源份额2亿元交易金额范围内。

由于海航投资与海投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月25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卫军、姜杰、蒙永涛、陈英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5,776,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9.98%;关联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5,673股,占公司总股本0.29%,均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889,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永忠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7.87%,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8%,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5%。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0,676,327.82万元,总负债4,043,123.74万元,总收入135,377.05万元,净利润-182,231.3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09月30日,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9786395.31万元, 总负债2613915.11万元,总收入10416.35万元,净利润-3588.46万元。

截至目前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股权结构:

有限合伙人(LP):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72%;有限合伙人(LP):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21%;普通合伙人(GP):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0.07%。

2、历史沿革

海航投资、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亿城投资基金管理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投控股于2015年6月在海南设立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兴聚源通过REITs架构,对外投资,获得曼哈顿34街项目REITs份额。恒兴聚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

2020年8月5日, 公司以108,946.41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66.14%基金份额,并合并恒兴聚源报表。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9491.26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71.28%基金份额。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3、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恒兴聚源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恒兴聚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止公告日,恒兴聚源与交易对手海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往来余额0万元。

上市公司已合并恒兴聚源报表。本次交易不涉及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大华出具的[2020]0012639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经审计的总资产185,268.98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185,268.9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8,831.81万元、净利润18,831.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万元。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根据大华出具的[2021]001139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的总资产204,519.95万元、负债总额52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03,993.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18,724.97万元、净利润18,724.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万元。

公司承诺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

5、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进展情况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为位于纽约曼哈顿西34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该项目已于2014年4月取得土地权,计划于2022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283万平方英尺。

项目建设方面: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钢结构现已达第55层,混凝土板浇筑已达第48层,玻璃幕墙安装持续进行,目前达到31层。同时,铁狮门方表示目前设计和施工团队与项目的施工方密切合作正在实施一项计划,希望利用现有的预算应急能力,能够消除纽约州在春季实施的3个月施工停工造成的进度延误,以进一步收紧开发时间表,并将回收成本降至最低。

租赁方面:铁狮门仍在持续地寻找并沟通潜在租户,包括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银行、律师事务所、建筑公司、投资公司等。铁狮门表示他们仍保持乐观看法,随着业务恢复,纽约市地区的公司计划逐步让更多的雇员返回办公室,未来的空间规划需求正在恢复势头。

㈡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优化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本次投资是对已有投资的增投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为公司2015年就看好并进行投资的项目, 公司对该项目情况相对较为熟悉,未来投资收益风险相对可控。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已于6月8日复工。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㈠交易标的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10.83%份额。

㈡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持有恒兴聚源10.83%合伙份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乙方同意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甲方, 甲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价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对价(即现金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应于收到全部转让对价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签署相关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办理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100万元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25,044万元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114,856万元

㈢债务承担原则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对应的贷款和后续出资义务(如有涉及到恒兴聚源需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及乙方按照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承接或出资。

3、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过渡期内,如恒兴聚源出现损益,基准日之前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前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基准日之后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后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㈣交割方式及时间

1、自乙方收到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恒兴聚源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最终移交情况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3、上述工商变更手续、资料移交完成视为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即"交割日")。

㈤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㈥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甲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甲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甲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2、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乙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乙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乙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乙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3、甲乙双方一致承诺, 如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任何历史遗留问题,原投资方均有义务协助配合对方妥善解决。

㈦协议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能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责任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1)不可抗力原因;(2)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无法满足;(3)监管机构书面通知任何一方禁止本次交易 (或监管机构未向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但双方当事人共同到监管机构面谈且监管机构已明确通知禁止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的后续相关事宜。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原因导致恒兴聚源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且逾期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

(2)因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

(3)任何一方未经协商一致单方违约的。

㈧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任何一方的违约原因导致本协议被对方解除或被判决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因任何一方过错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的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因本次交易导致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的合作方或贷款银行向恒兴聚源或海航投资追索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税费损失)均由海投控股承担。

㈨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成立,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经甲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本次交易及同意本协议的内容。

2、恒兴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海投控股将其持有的10.83%合伙份额转让予海航投资。

㈩其他重要事项

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报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等文件由甲乙双方配合签署,相关报备文件与本协议有不同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履行。

五、关联交易部分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海投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审计报告), 并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收购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时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定价,确认了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恒兴聚源100%股权的账面值(净资产)为203,993.95万元,对应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22,092.54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基金份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海投控股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变更等因素,计划出售其持有的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基金份额。

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标的项目基本现状、项目开发进度、价格优势及上市公司未来收益预期等情况了解及审慎评估,认为该项目具备可靠的收益预期,价格优势明显,公司决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10.83%份额。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回收期较短,预计不久的将来将有资金回流

根据铁狮门2020年三季度报告,项目6月8日已经复工,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且铁狮门方表示目前设计和施工团队与项目的施工方正在密切合作,希望可以进一步收紧开发时间表, 消除纽约州在春季实施的3个月施工停工造成的进度延误, 并将回收成本降至最低。该项目已投资逾5年,预计该项目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有资金回流。上市公司现阶段增持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相比2015年的初始投资,投资回报周期已大幅缩短。

总体来说,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预期,更好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铁狮门一期的持股比例上升,未来项目退出时的收益随着持股比例上升会有积极影响,对会计核算方法无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 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基金份额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打造REITs投资平台,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在参考经审计财务数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交易定价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审计相关的工作。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面临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的风险。若美国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可能会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3. 《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4. 海南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